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371

---

梁桂業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372

---

梁桂權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聆訊日期: 2019 年 7 月 19 日

裁決日期: 2019 年 9 月 16 日

---

判決書

---

## 簡介

1. 上訴個案編號 AB0371 及 AB0372 的上訴人梁桂業先生及梁桂權先生各為一艘雙拖漁船的船東。兩位上訴人曾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兩艘申請的船隻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最後決定向每位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該決定』）<sup>1</sup>。
2. 兩位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sup>2</sup>，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他的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3. 鑒於該兩宗上訴所涉及的船隻為雙拖作業伙伴，得到兩位上訴人同意下，委員會決定將兩宗個案合併處理。

## 背景

4.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5.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

<sup>1</sup> AB0371 上訴文件冊第 113-114 頁，AB0372 上訴文件冊第 109-110 頁

<sup>2</sup> AB0371 上訴文件冊第 1-9 頁，AB0372 上訴文件冊第 1-9 頁

6.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近岸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離岸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sup>3</sup>。
7.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答辯人的審批過程

8.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
  - (1)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2)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3)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及

---

<sup>3</sup>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 (2011-12) 22 號，§5-10

- (4)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9.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兩位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每位上訴人的船隻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向每位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
10. 就上訴人梁桂業（AB0371）的初步決定而言，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包括<sup>4</sup>：
- (1) 有關船隻的規格：
- (a)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上訴人的漁船長度為 31.70 米，船體為木質結構，設計屬新式，這類型的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及
- (b) 有關船隻的推進引擎數目為 3 部，總功率為 716.16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64.12 立方米，顯示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2) 關於上訴人的運作情況：
- (a)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10 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sup>4</sup> AB0371 上訴文件冊第 17-20 頁

- (b)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c) 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3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6 名），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即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及
  - (d)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3) 上訴人在申請階段時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10%）。
- (4) 上訴人與漁護署職員於 2012 年 7 月 13 日的會面期間澄清及補充了以下資料：
- (a) 上訴人於登記當日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內地漁工於上訴人的有關船隻上工作；
  - (b)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期間，於有關船隻上全職工作的本地人員共 3 名，包括上訴人梁桂業（輪機操作員），上訴人表哥梁偉業（船長）及上訴人父親梁金水（雜務），梁偉業會分佣 1.1%，梁金水薪金無計；及
  - (c)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期間，申請人直接於內地聘用了 6 個內地漁工於有關船隻上工作。

11. 就上訴人梁桂權（AB0372）的初步決定而言，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包括<sup>5</sup>：

(1) 有關船隻的規格：

- (a)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上訴人的漁船長度為 30.40 米，船體為木質結構，設計屬新式，這類型的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及
- (b) 有關船隻的推進引擎數目為 3 部，總功率為 701.24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53.74 立方米，顯示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2) 關於上訴人的運作情況：

- (a)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11 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b)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c) 根據上訴人登記表格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6 名），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即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及

---

<sup>5</sup> AB0372 上訴文件冊第 17-20 頁

- (d)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3) 上訴人在申請階段時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20%）。
- (4) 上訴人與漁護署職員於 2012 年 7 月 13 日的會面期間澄清及補充了以下資料：
- (a) 上訴人於登記當日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內地漁工於上訴人有關船隻上工作；
- (b)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期間，於有關船隻上全職工作的本地人員共 2 名，包括上訴人梁桂權（輪機操作員）及僱員黃文偉（船長），黃文偉以分紅作為薪金；及
- (c)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期間，申請人直接於內地聘用了 6 個內地漁工於有關船隻上工作。
12. 工作小組未有收到兩位上訴人就初步決定作出的書面理據，口頭申述及/或證據，審批結果故維持不變<sup>6</sup>。

### 上訴理由

13. 上訴人梁桂業（AB0371）認為他的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20-30%，理由包括<sup>7</sup>：

---

<sup>6</sup> AB0371 上訴文件冊第 21 頁，AB0372 上訴文件冊第 21 頁

<sup>7</sup> AB0371 上訴文件冊第 22-24 頁

- (1) 上訴人在其上訴信內聲稱對於政府以 15 萬就收回一班遠海作業漁民返回香港水域生產的權利，上訴人並不認同。因上訴人由祖父輩開始已是在近岸水域作業的細小漁船漁民，由於時代變遷社會發展及近岸漁獲減少，迫不得已大部份時間離開香港水域到遠海捕魚，現在年紀漸漸開始大，遠海作業面對大風大浪不能長遠持續，返回近岸作業是最後的一步，現在政府禁止拖網捕魚，他們一眾漁民永遠再無機會在香港水域作業，政府應該有一個合理的補償；
  - (2) 上訴人聲稱 2009 年至上訴信當日，有關船隻確有一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捕魚地點以橫瀾頭及蒲台島一帶為主，亦會因應風浪及漁汛到上述水域捕魚；及
  - (3) 上訴人不滿有關船隻被裁定為較大型拖網漁船，因有關船隻已出海多年，風大時已不適合在較遠水域作業。
14. 上訴人梁桂權（AB0372）認為他的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20-30%，理由包括<sup>8</sup>：
- (1) 上訴人除了依賴上訴人梁桂業（AB0371）上訴信的內容外，亦不滿獲分發的特惠津貼金額數目，表示分配不合理為什麼有些上訴人可以獲分發五六百萬而他只有十五萬；
  - (2) 上訴人不滿有關船隻被裁定為較大型拖網漁船，因有關船隻已經過 20 年，風大時在外海危險；及
  - (3) 上訴人聲稱 2009 年至上訴信當日，有關船隻確有一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捕魚地點以橫瀾頭及蒲台島一帶為主，亦會因應風浪及漁汛到上述水域捕魚。

---

<sup>8</sup>AB0372 上訴文件冊第 22-24 頁



15. 工作小組對兩位上訴人的陳述回應<sup>9</sup>：

- (1) 基於每宗申請的情況不盡相同，各申請人所獲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也有不同。一般而言，就每宗特惠津貼申請，工作小組會經整體考慮所有相關證據，因素和資料後才作出決定；
- (2) 兩位上訴人聲稱「由於時代變遷社會發展及近岸漁獲減少，發展為遠海實迫不得已」，這顯示有關船隻應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還有，兩位上訴人在上訴信中只提及「返回近岸作業是最後的一步」，上訴人並沒有表示或提供證據證明有關船隻已返回香港水域作業；
- (3) 就船齡來說，漁船是否可以到香港以外的水域作業與其船齡沒有必然關係。一般而言，若有進行適當的維修保養，即使船齡較高的拖網漁船仍可以到香港以外的水域作業；及
- (4) 兩位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情況缺乏客觀證據支持，亦未能支持其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

####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16. 在聆訊當日（『該聆訊』）：

- (1) 上訴人梁桂權（AB0372）親自出席，上訴人梁桂業（AB0371）沒有親自出席，由上訴人梁桂權（AB0372）代表出席；
- (2) 答辯人由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代表；及

---

<sup>9</sup> AB0371 上訴文件冊第 22-24 頁，AB0372 上訴文件冊第 22-24 頁

(3) 雙方沒有傳召任何證人。

17. 在該聆訊中，在委員會的提問下，上訴人梁桂權（AB0372）補充說：

- (1) 當香港以外的水域風大時，兩位上訴人便會回到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通常這是每年的 11 月到明年的 3 月；
- (2) 上訴人並不認為有關船隻屬於較大的船隻，亦不是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3) 上訴人認為不能因為兩位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便認定有關船隻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兩位上訴人沒有保留燃油及冰雪的單據，但強調是在香港補給燃油的；
- (5) 當被問及所提交的上訴信時，上訴人指出信中「由於時代變遷社會發展及近岸漁獲減少，迫不得已大部份時間離開香港水域到遠海捕魚」是指大約在 1980 年。而信中「返回近岸作業是最後的一步」是指今年（2019 年）年頭的事情；及
- (6) 上訴人亦不滿意賠償金額，不明白為什麼自己只有 15 萬的賠償但其他人有幾百萬的賠償，認為賠償金額不合理。

18. 工作小組的補充如下：

- (1) 由於兩位上訴人只會在風大時才回到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因此兩位上訴人並不是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工作小組根據早前就漁民特惠津貼政策所作之調查而獲得的統計數據, 推算這樣長度的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根據統計數據, 船隻長度 27 米以上的船隻每年平均少於 10% 在香港水域作業, 工作小組並不是單單就此數據而認定兩位上訴人的有關船隻少於 10% 在香港水域作業;
- (3) 工作小組並不是因為兩位上訴人的有關船隻持有由內地部門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才認為兩位上訴人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工作小組只是指出兩位上訴人在內地水域作業沒有限制;
- (4) 漁護署的海上巡查分兩種。第一種是作審核特惠津貼申請的用途, 由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進行。巡查時間分兩個時段, 由早上 9 時到下午 5 時及下午 5 時到早上 8 時。兩位上訴人聲稱在長洲、南丫島, 香港島以南, 橫瀾頭及蒲台島一帶水域作業。與這些地方有關的巡查路線為附件 4 第 A102 頁的藍色及紫色路線, 覆蓋香港島, 南丫島, 大嶼山及新界西。兩位上訴人表示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為每年的 11 月到明年的 3 月。在 2010 年的 11 月到 2011 年的 3 月及 2011 年的 11 月, 藍色及紫色路線的海上巡查共進行了 19 次;
- (5) 第二種是為執行《漁業保護條例》而進行, 以作統計及其他用途。由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1 月進行。巡查時間分三個時段, 由早上 9 時到下午 5 時, 下午 1 時到晚上 9 時及晚上 11 時到早上 8 時。與兩位上訴人聲稱作業地方有關的路線為香港東南路線及香港西北及大嶼山路線。在 2009 年 11 月到 2010 年 3 月, 2010 年 11 月到 2011 年的 3 月及 2011 年的 11 月, 香港東南路線及香港西北及大嶼山路線的海上巡查共進行了 402 次;
- (6) 因此, 在與兩位上訴人作業地點及作業時段有關的第一種及第二種的海上巡查共進行了 421 次;
- (7) 在三年 421 次的海上巡查中, 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  
及

- (8) 工作小組並不是單單依賴一項因素才作出決定。工作小組是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才作出評定。

####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19.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20. 上訴委員會在考慮該上訴時亦考慮到上訴人相對缺乏資源提交證據及支持文件，及本案的背景。

####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21. 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提出的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認為兩位上訴人未能在相對可能的標準下證明其有關船隻在有關期間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即有關船隻全年沒有 10%或以上的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sup>10</sup>。
22. 兩位上訴人沒有提交其他任何證據證明有關船隻在有關期間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23. 上訴人梁桂權（AB0372）在聆訊當中主要的論據及不滿就是認為由於其他申請人獲較多的賠償，因此兩位上訴人也應該獲更多的賠償。
24. 委員會認為每宗案件都應該單獨處理，依據該案件的證據作出獨立的決定，並不能因為某些案件獲幾百萬賠償，便所有案件都獲得相同的賠償。

---

<sup>10</sup> 工作小組參考了相關數據後，將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界定為一艘全年有 10%或以上的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見上訴文件冊附件四第 A017 頁。委員會同意此定義。

25. 在聆訊中，上訴人梁桂權（AB0372）確認兩位上訴人主要在香港以外水域作業，只有在風大時才回香港水域作業。
26. 在聆訊中，上訴人梁桂權（AB0372）確認兩位上訴人在 2019 年年初才返回近岸作業，之前一直離開香港水域到遠海捕魚。
27. 就證據而言，兩位上訴人並沒有爭議工作小組的分析。委員會接納工作小組的分析。
28. 根據漁護署的統計，兩位上訴人的有關船隻的長度，結構及設計顯示有關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29. 兩位上訴人的有關船隻續航能力亦高，可以遠離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30. 上訴人梁桂業（AB0371）及上訴人梁桂權（AB0372）的有關船隻分別有 10 次及 11 次在本港避風塘停泊記錄，顯示兩位上訴人的有關船隻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31. 委員會亦注意到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 421 次的海上巡查中，兩艘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顯示兩艘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32. 委員會亦考慮到兩位上訴人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內地漁工，卻直接從內地僱用不可進入香港水域的內地漁工，顯示兩艘有關船隻很可能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33. 兩位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但兩位上訴人沒有提供任何客觀的證據支持此上訴。

34. 委員會經綜合以上的所有考慮後，認為兩位上訴人未能證明兩艘有關船隻在有關期間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結論

35. 上訴委員會因此拒絕此兩宗上訴。

個案編號 AB0371 及 AB0372

聆訊日期：2019 年 7 月 19 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

費中明先生，JP  
主席

(簽署)

---

林寶苓女士  
委員

(簽署)

---

陳偉仲先生，MH  
委員

(簽署)

---

田耕熹博士  
委員

(簽署)

---

鍾珊珊博士  
委員

上訴人：梁桂權先生親自出席及代表梁桂業先生出席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關有禮大律師